

证券代码：834428

证券简称：蓝孚高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总经理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由邢江龙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任命张丽华女士为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丽华，女，汉族，1962 年 3 月 21 日出生。毕业于大连师范专科学校，物理专业，专科学历。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，任职于辽宁省庄河一中，担任教师；1987 年

12月至2004年2月，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，担任会计；2004年3月至2015年6月，任职于山东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分公司总经理；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，任职山东蓝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，任职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2015年7月至今，任职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助理。

同时，2003年11月至今，兼任蓝孚医疗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04年9月至今，兼任山东蓝孚国际事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2012年9月至今，兼任芜湖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张丽华女士具备较好的行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其任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